

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臨時) 記錄

會議名稱：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

時 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南校區：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、北校區：行政大樓三樓康寧廳

主 席：楊教務長 士央

壹、主席致詞

謝謝各位委員於暑假中參與 10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，依照會議程序進行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有關學分班違法入學處理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 1070202144 號函來函(附件一)糾正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未經合法入學管道轉入學位班，要求清查並依法處理違法情事。
- 二、經清查發現共計 36 位學生未合法入學管道入學(碩士班 20 位、進修學士班 16 位)，除 9 位已分別於 105、106 學年度完成學業取得碩士學歷，其餘 27 位目前學籍均為退學或休學中，學生名單及學籍狀況詳如附件二。
- 三、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原擬依教育部要求提案撤銷上述學生學籍、學位，惟部分學生主張其並無違反入學程序，為求慎重，教務處除了函覆教育部建議給予更多時間調查處理，也同時請教行政法領域專家，有關類似案例學校處理程序及原則。並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，決議暫緩 36 位學生撤銷學籍及畢業資格案並廣續查核。
- 四、108 年 4 月 25 日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以南市機肅二字第 10866528250 號函(副本法務部調查局案號：108/03191300/1)要求本校配合調查刑事案件需要，提供學生學籍資料(含入學報名、考試及學位證明等文件)協助調查(詳如附件三)。
- 五、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80083431 號教育部來函敘明：「同意給予學校更多時間清查及確認，並請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前完成所有清查，除針對個案回復後續處理情形外，應併同繳回涉及違法請領之學雜費減免金額」。
- 六、本校學則針對大學部學生第 18 條 退學、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：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即予開除學籍：(二)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。第 3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第五項：入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。是故如學生未依法入學，本校將依學則針對大學部、研究生給予開除學籍及退學之處分。
- 七、為求慎重，除附件二序號 1~10 吳 0 容等 10 位就讀碩士班學生已自行退學不需再作勒令退學處份，其餘 26 位(序號 11~36)教務處已於 108/7/15 以掛號函件寄送對應學籍狀態之退學預告書、開除學籍預告書、撤銷學位證書預告書。並於預告書內容請學生若有疑義，應填寫「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」並於 108/7/30 前寄回本校。期間並以電話提醒學生告知相關程序及權益。期限截止前共計陳 0 吟等 10 位同學(序號 27~36)送達陳述書。
- 八、教務處於本次會議針對本案序號 11~36 等 26 位學生於本次會議提案一至提案二，經會議決議後，擬依教育部 7/15 來函要求盡速完成後續處理並完成經費繳回及函覆。

前次 107-2 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項次	決議案摘要	決議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1	擬更正台北校區學生 1072 畢業班學期成績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 (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2 人；同意 19 人)	註冊組	1. 本案依決議於教務系統修正學生學期成績。 2. 已製發更新後成績單給本案學生存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施 0 宏等 16 位同學(附件二序號 11~26)依據本校學則第 18 條第 2 款第 2 目給予開除學籍處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施 0 宏等 16 位同學於 105 學年第 1 學期進入本校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(永康班)就讀，並於 106 學年第 2 學期退學。
- 二、施生等 16 位同學 105 學年進修學士班報名程序未完備(當年度簡章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未有繳交報名費資料)，不符合報考資格。
- 三、16 位同學未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寄回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；同意 18 人、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；同意 10 人)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陳 0 吟等 10 位同學(附件二序號 27~36)暫不退學、撤銷學位或註銷學位證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陳生等 10 位同學就讀本校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雖經查核報名程序未盡完備，惟陳生等於期限內寄回入學程序合法陳述書及佐證資料，如附件四~附件十三。
- 二、基於保護學生權益，針對提出疑義之陳生等 10 位學生，擬配合司法調查，待司法判決後，另案處理，暫不退學、撤銷學位或註銷學位證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；同意 18 人、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；同意 10 人)

附件四：陳 0 吟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五：許 0 明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六：姜 0 成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七：管 0 玲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八：張 0 玲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九：吳 0 雯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十：康 0 綺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十一：侯 0 霜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十二：吳 0 枝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附件十三：連 0 雅同學陳述書及佐證資料

提案三

單位：商業資訊學院

案由：調整企業管理學系自 108 學年起企業管理科五年制專科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合併前企業管理科與企業管理學系原本報部的學位中文名稱不同，學位名稱參照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名稱。

系(所)組別 (全稱)	副學士學位名稱			學士學位名稱			實施年度	檢核		備註
	中文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中文全稱	英文全稱	英文縮寫		同部定名稱	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(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)	
企業管理科五年制專科班	管理學副學士	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	A.B.A.				108			1.核准文號：臺技(四)字第 1000042295 號 2.合併前企業管理科與企業管理學系原本報部的學位中文名稱不同，學位名稱參照本校企業管理學系之學士學位名稱。

- 二、業經 108 年 5 月 29 日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6 月 12 日商業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18 人；同意 18 人、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 10 人；同意 10 人)

提案四

單位：教務處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少數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，爰修正第 9 點計算方式。
- 二、為使專題課程排課方式能有一致性，將專題指導修正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，爰修正第 10 點。
- 三、為使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，爰增列第 15 點第四項鐘點尾數計算方式。
- 四、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十四，修正前全文如附件十五，請參閱附件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九、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，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，按實際在場時數，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。</p> <p>(二) 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，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.2 倍計算鐘點費，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.3 倍計算鐘點費。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：學分數 × 倍數（日間 1.2 倍，夜間或假日專班 1.3 倍）×（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）／<u>學生人數 50</u>）。</p> <p>(三)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，寒暑假實習指導，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。</p>	<p>九、實習課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指導，各科實習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按規定教師必需在實習單位現場全程指導學生實習者，按實際在場時數，以 2 小時折算 1 小時計算鐘點費。</p> <p>(二) 專科部教師採定期或不定期赴實習場所巡迴督導或指導學生實習者，每班級按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.2 倍計算鐘點費，但夜間部及假日專班按每班級學生實習學分數乘 1.3 倍計算鐘點費。其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為：學分數 × 倍數（日間 1.2 倍，夜間或假日專班 1.3 倍）×（教師所帶實習學生人數）／<u>該班全體學生人數</u>）。大學部教師以學分數直接計算鐘點費。</p> <p>(三) 學期中實習指導列入專任教師授課總鐘點數計算，寒暑假實習指導，得列計專任教師學期授課鐘點。</p>	<p>一、為使教師實習指導鐘點之核配算法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，爰修正第二項計算方式。</p> <p>二、餘項未修正。</p>
<p>十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專題課程：專題學分數×1.2 倍×班級總數×（指導組數／專題總組數），惟授課時數<u>列入</u>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服務學習、康寧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，為特殊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。</p>	<p>十、專題課程及特殊課程鐘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 專題課程：專題學分數×1.2 倍×班級總數×（指導組數／專題總組數），惟授課時數得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服務學習、康寧勞作教育、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由所屬班級之導師授課，為特殊課程，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鐘點數。</p>	<p>一、為使專題課程排課方式能有一致性，將專題指導修正列入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餘項未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十五、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，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。</p> <p>(二) 實習、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，開課系(科)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，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。</p> <p>(三) 專、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</p> <p>(四) <u>鐘點數計算結果之尾數，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</u> <u>個位數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。基本鐘數暨超鐘點數因加計小數後，逾6小時之規定者，請聘任單位專簽陳核。</u></p>	<p>十五、本校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 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八週計算，按實際授課時數計支鐘點費。</p> <p>(二) 實習、專題指導鐘點費因故未能與一般課程一同核算者，開課系(科)於當學期第十二週前造冊簽核，逕送教務處併入期末教師超鐘點費一次發放。</p> <p>(三) 專、兼任教師之超鐘點費計算第一學期自9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；第二學期自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</p>	<p>五、為使鐘點費計算及發放原則符合業務實際辦理情形，爰增列第四項鐘點尾數計算方式。</p> <p>六、餘項未修正。</p>

五、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自108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(台北校區投票委員計18人；同意17人；不同意1人、台南校區投票委員計10人；同意10人)

附件十四：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(修正後條文)

附件十五：「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」(修正前條文)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